

金門縣政府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

一一一年二月九日府社福字第一一一〇〇—〇八九二號令訂定

一一一年九月六日府社福字第一一一〇〇七八四三四號令修正

一一二年五月八日府社福字第一一二〇〇三四四六九號令修正

壹、計畫緣起：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失智、疑似失智及第1級獨居長者之安全保護環境及預防走失協尋，提供長者配戴定位及緊急求救設備，透過科技定位即時守護長輩位置與移動軌跡，加強預防走失風險與協尋，有效減輕照顧者負擔，建構高齡尊嚴友善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貳、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

參、辦理時間：自111年2月9日起

肆、服務地點：金門縣社會福利館辦公室

伍、聯絡電話：082-335131 傳真電話：082-335133

陸、服務項目：提供智慧GPS定位設備簡稱為「金平安定位守護錶」，意謂祈福平安。

柒、服務對象：凡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具持有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碼註記為智能障礙「06」、失智症「10」。
- 二、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神經或精神專科醫師開立罹患失智或疑似失智者，或經住院準備銜接長期服務人員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二級(含)以上之長照需要者，且有使用本設備需要者。
- 三、本縣列冊第1級獨居老人。
- 四、有獨立外出之行動能力，且有走失之虞，經醫師診斷確有使用本設備之需要者。

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碼註記為智能障礙「06」、失智症「10」。
- 二、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神經或精神專科醫師開立罹患失智相關診斷證明書。
- 三、曾經失蹤具有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文件。
- 四、本縣列冊第1級獨居老人。
- 五、經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失智共照中心)、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各鄉鎮公所等機關評估或診斷具高風險走失疑慮或老人保護個案證明文件。

捌、計畫服務實施內容：

一、服務流程:如附件四

- (一)使用者家屬依規定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附件一、二、三)，逕向本府辦理申請。
- (二)經由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各鄉鎮公所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等機關(單位)評估或診斷具高風險走失疑慮或老人保護個案填具轉介單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府辦理申請。
如附件六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請申請人填具同意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三
- (四)本府依規定審查後核定。
- (五)本府核定後通知使用者或家屬，至本府服務地點填寫借用申請表，並現場進行設備使用指導，確認可以正確操作後領取使用。
- (六)每次借用時間為期5年，若有繼續使用需求，可於期滿前一個月至本府社會處辦理續借申請；本府每年將不定期由業務相關人員進行電話訪問，追蹤了解設備使用情形。
- (七)欲放棄使用設備時，請使用者家屬攜帶原「金平安定位守護錶」設備至本府社會處，經檢視確認設備無損壞後，辦理歸還手續。
- (八)若設備遺失或人為損壞時，應由使用者或其家屬照價支付全額維修費，始得繼續申請使用本設備。若設備經廠商檢測屬自然損壞，則由本府負責處理。如附件五

二、服務方式

(一)智慧定位設備服務內容:

1. 其配戴方式：第一以手錶配戴；第二以福袋方式配戴，外袋綉上代表金門「風獅爺」圖騰。
2. 本計畫提供「金平安定位守護錶」為智慧GPS定位手錶，電池續航力為5-7天，當手錶電量低30%時，有三種提醒參考方式。
3. 「金平安定位守護錶」使用於全縣，使用者之家屬可透過具網路連線之智慧型手機LINE或電腦版網頁登錄帳號密碼，追蹤使用者之地理位置。
4. 管理平台之功能，可提供本府後台管理帳號，查看SOS求救使用者地理位置。
5. 具24小時客服服務，提供使用者家屬使用諮詢、追蹤聯繫及緊急事件即時處理或轉介相關單位。
6. 若定位裝置異常狀況，可將設備於10天內送交本府將儘速協助更換設備；若有系統異常狀況，本府將儘速協助完成修復。

(二)SOS求救按鈕按壓處理流程:

- (1)即時確認使用者位置，並持續聯絡使用者及緊急聯絡人，直到取得聯繫；期間立即透過Line系統及電話通知緊急聯絡人。
- (2)經聯繫使用者確認無需協助之必要性時，則不處理。
- (3)經聯繫使用者需協助時，則立即聯繫緊急聯絡人、金門縣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提供緊急救護聯繫，並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相關轉介事宜。

拾、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正要補充之。

